

##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胡晓熹先生的个人简历，认为胡晓熹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我们认为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晓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艳茹、张晓涛、符正平

2021 年 11 月 25 日